附件3

南岸区社区工作者后备人选库使用方案

为规范化做好全区社区工作者后备人选库人才的管理、选用和退出，制定《南岸区社区工作者后备人选库使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岗

根据全区社区工作者缺额情况，统一组织镇街申报需求，经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研究同意后，在后备库人员中按照缺额总数的1:3比例，依照入库成绩（笔试成绩+加分）从高到低通知相关人员在系统统一初选岗位。如有放弃选岗的人员，则按入库成绩从高到低递补。

选定岗位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面试人员名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在**南岸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cqna.gov.cn/）首页“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

二、面试

根据岗位初选情况，在全区统一组织实施面试，面试岗位开考比例至少为1:2，未达开考比例的岗位，收回岗位。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满分100分，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入库成绩+面试成绩。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1:1比例确定进入联审人选，若进入联审人选总成绩并列，则入库成绩高者进入联审。联审人员名单在**南岸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

四、联审

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信访办、区法院、区检察院等部门进行联审。联审合格者，进入体检环节，联审不合格的，不实施递补。

五、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考生自理。

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镇街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区委社会工作部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考生自理。

因考生在体检中自动放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缺额时，不实施递补。

六、拟聘公示与正式聘用

1．拟聘公示。对体检合格人员，按照《重庆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南岸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确定为最终聘用人员。

2．正式聘用。按照《重庆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由岗位所在镇街对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履行社区工作者试用、登记认证、备案管理、建立档案等程序。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南岸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若聘用人员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解除聘用关系。

七、出库条件

满足以下任意条件者自动出库：

1. 有效期满2年（自当年入库公示结束次日9:00开始计算，至后年同日18:00结束）；
2. 在库期间年龄满41周岁的人员；
3. 连续两次在岗位录用过程中放弃资格的人员；
4. 联审未通过人员；
5. 体检未通过人员；
6. 被举报违反考试纪律、提供个人信息不实等，一经查实的人员。